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中心血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焖茶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康咏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密封收纳盒三件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汕头市尚美塑胶模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迎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19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